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6年12月23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传真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弥勒能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整合优势资源，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

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对其参股公司通海县通麓燃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20%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20%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昭通市丰顺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24日